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9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此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曾燮榕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宣利先生、蔡高校先生、杨依明先生、李素雯女士、陈寿云先生、郭剑先生、唐根初先生和黄丽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宣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蔡高校先生、杨依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素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寿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郭剑先生、唐根初先生和黄丽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附简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寿云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755-27555331；邮箱：ofkj@o-film.com；传真：0755-27545688

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是由蔡荣军先生、胡殿君先生、王红波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蔡荣军先生是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由王红波先生（独立董事）、蔡荣军先生、郭晋龙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王红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是由曾燮榕先生（独立董事）、蔡荣军先生、郭晋龙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曾燮榕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是由郭晋龙先生（独立董事）、胡殿君先生、王红波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郭晋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薪酬为80万元/年。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总经理宣利先生80万元/年，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150万元/年、副总经理杨依明先生150万元/年、财务总监李素雯女士54万元/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寿云先生36万元/年、副总经理郭剑先生130万元/年、副总经理唐根初先生130万元/年和副总经理黄丽辉先生120万元/年。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宣利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在读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在读于北京大学，中级会计师职称。1998年至2006年供职于中国海尔集团及下属事业部，历任统计员、会计员、主办会计、会计科长、财务部长等职；200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宣利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高校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商学院。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培训中心；1997年至2002年任职于华安保险公司南头分公司；2002至200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高校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系兄弟关系，通过裕高（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万股，持股比例为13.97%，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依明先生，加拿大国籍，1972年生，硕士学历，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3年9月至2007年2月任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职TCL海外控股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12日起兼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依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素雯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专业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1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素雯女士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寿云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数量经济专业。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光大证券投行上海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长城证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中心副总经理。

陈寿云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陈寿云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寿云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555331；邮箱：ofkj@o-film.com；传真：0755-27545688

郭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2001 年至2007年供职于亚洲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先后任制造部主任、课长；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生产课长，PMC经理，市场部区域总监；2010年11月起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郭剑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根初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博士，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材料学专业，在材料学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在国内外重要专业书刊发表论文多篇。2008 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究中心副经理、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唐根初目前系广东省及深圳市科技专家库专家，2012年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技术专家。广东省精密光电薄膜工程中心及江西省精密镀膜工程研究中心技术负责人。

唐根初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1 年至2006年供职于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担任QE主管；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CTP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深圳基地总裁，2014年8月至9月担任公司品质中心副总裁，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CCM事业部总裁。

黄丽辉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9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勇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9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此项目拟先期投资2亿（自有资金），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9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郭晋龙独立董事授权委托曾燮榕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做出投票表决，投票结果9票通过本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南昌成立全资子公司，即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法定代表人：翁超先生。

（1）出资方式：

1、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

3、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

注册资本：103,061.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形式：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持股，设立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以工商核准最终登记为准）。

（3）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的具体内容：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

4、投资进度：待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后启动2亿投资项目资金。

5、资金筹措：本项资金以自筹资金投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进军移动互联网领域，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全球领先的触摸、摄像、显示技术，围绕移动互联视频产业链进行技术整合，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界的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高科技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3）存在的风险：

投资风险：投资该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造成不利因素，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项目实施进度风险：项目进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的时间。

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本项目是否能按预期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9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授信额度5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授信额度39,95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原有授信额度4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有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将此授信额度续期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融资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5,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业务的办理，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金融机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103,0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51,584.6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50,056.7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36,265.7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207,967.61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93,560.28 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胡菁华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421,471.5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47,743.9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86,613.65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250,600.02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3,127.62 万元人民币。

（三）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90,495.0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3,484.6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27,698.9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58,892.84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8,117.56 万元人民币。

（四）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榴云路A栋405

法定代表人：李赟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89,863.5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5,210.7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72,409.05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54,152.83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10,500.00 万元人民币。

（五）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30,946万元 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85,520.9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1,092.3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68,825.28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27,926.13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6,502.51 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用款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人民币）	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注①	113.75亿元	348.22%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注②	45.87亿元	140.44%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注③	14.21亿元	43.50%

注①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是指经过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最大担保额之和，集团授信中公司提供的最大担保额不重复计算

注②实际使用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子公司实际办理业务所占用的担保金额之和

注③实际使用借款余额是指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所有暂未归还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之和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9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和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9月27日，该持股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3,356,610股，买入均价23.85元，总金额为80,056,976.17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证上〔2007〕61号）规定，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暂停实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共同增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东明（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策略，同意公司与国广控股、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国广东方增资50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1840.90万元。国广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和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信息”）共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其中：本公司增资1,840.90万元，国广控股增资2,325.80万元和合一信息增资833.30万元，合计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完成后国广东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4.00万元，其中：国广控股出资4,737.20万元，占46.5162%股权；本公司出资3,749.50万元，占36.8171%股权；合一信息出资1,697.30万元，占16.6667%股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广控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兼任国广控股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广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了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上海”）完成过户后与国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一）同比例增资国广东方

2014年2月，本公司与国广控股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国广东方增资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883.60万元，持有国广东方44.18%股权不变。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国广东方前期发展所需平台建设和其他硬件设备投入费用等。

（二）共同出资设立国广环球在线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4月，为了进一步发展国际在线业务，增强国际在线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国广控股与本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国广环球在线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环球在线”），将国广东方授权经营的国际在线中文网业务资产及业务剥离至国广环球在线，同时拟通过以该公司为平台承接运营国际在线多语种网站业务。国广环球在线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国广控股出资558.20万元，占55.82%；本公司出资441.80万元，占44.18%。

（三）收购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国视北京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视北京持有的国视上海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00.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为了今后手机电视业务操作和经营管理的方便，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视北京持有的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视讯”）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国视上海100%股权和国广视讯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8月办理完成。

（四）配合国广东方引入战略合作者

2014年7月8日，国广控股、本公司和国广东方与合一信息签署《战略投资协议》，合一信息以现金方式向国广东方增资5,000.00万元，持有国广东方16.6667%股权，同时本公司持有国广东方的股权比例也调整为36.8171%。此次交易中，国广控股和本公司均没有新增投资。此次国广东方引进战略投资者合一信息，目的是引进合一信息的战略资源，借力发展，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合一信息对国广东方现有内容资源和技术能力进行了补充，有利于强化国广东方产品设计、内容形态和用户运营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中，收购国视上海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5月16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次再次对国广东方增资1,840.90万元（各股东合计增资额为5,000.00万元），本公司连续十二月内累计对国广东方增资2,724.5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经审计净资产473,851.47万元的0.57%。本公司对国广东方增资金额再加上出资441.80万元设立国广环球在线和购买国广视讯100%股权的交易额100.00 万元，合计3,266.3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9%。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国广资产董事长、总经理）、刘东明（现任国广资产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广控股和合一信息共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国广东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广控股概况

名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北院A518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82.1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339428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756580806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国广控股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是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下简称“国际台”）全部媒介与文化领域可经营性资源为基础，从事媒介资源整合和媒介服务业务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股东为：国广控股由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共同控制，国广传媒和金正源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国广控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19,176.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113.5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6,914.55万元，净利润53,292.41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广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87,907.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319.5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9,814.88万元，净利润50,771.13万元。

（二）合一信息概况

名称：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A座5层D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4417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8619770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经营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

合一信息成立于2006年2月24日，是视频网站“优酷网”（http://youku.com）及其关联方经营者和所有权人，独家拥有“优酷网”（http://youku.com）及其关联方的运营权和在其网站上所有内容的全部完整的版权。

合一信息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股东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刘德乐，股东为刘德乐（占80%）和秦琼（占20%），均为中国内地公民。

合一信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840.9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同时，国广控股和合一信息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分别出资2,325.80万元和833.30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84.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2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任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01577344

主营业务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后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国广东方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934.15	920.09	2,262.71	1,838.14
利润总额	-1,938.87	-4,963.01	-1,480.91	74.57
净利润	-1,938.87	-4,961.02	-1,479.93	74.57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资产总额	7,215.53	6,012.07	9,009.01	10,095.99
负债总额	3,596.86	2,464.53	515.45	118.50
股东权益	3,618.67	3,547.54	8,493.56	9,977.50
资产负债率	49.85%	40.99%	5.72%	1.17%

注：上表中2011-2013年数据为经审计数，2014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国广东方目前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国广控股现金出资2,411.40万元，占46.5162%；本公司现金出资1,908.60万元，占36.8171%；合一信息现金出资864.00万元，占16.6667%。

国广东方定位为“新媒体服务运营商”，以国际台网络音、视频的市场运营及整体运营为核心任务；运营范围涵盖CIBN下基于的互联网电视业务，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的品牌，满足国际化人群的最广泛需求。

国广东方已获得的经营相关资质包括：由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批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授予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经营主体授权书，将互联网电视服务业务授权国广东方独家经营。

国广东方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按收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不合并其会计报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本公司、国广控股和合一信息协商一致，以每单位1元的价格，共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国广东方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合一信息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金额

国广控股、本公司和合一信息一致同意按国广东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共计5,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国广控股仍持股46.5162%，本公司持股36.8171%，合一信息持股16.6667%。详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现持股比例	现注册资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国广控股	46.5162%	2,411.40	2,325.80	4,737.20	46.5162%
华闻传媒	36.8171%	1,908.60	1,840.90	3,749.50	36.8171%
合一信息	16.6667%	864.00	833.30	1,697.30	16.6667%
合计	100.00%	5,184.00	5,000.00	10,184.00	100.00%

（二）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国广控股、本公司和合一信息分别将本次增资款全部一次性划入国广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国广东方完成验资及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国广东方36.8171%股权，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发挥互联网电视牌照方的作用，布局互联网游戏产业，助力国广东方参与优美缔游戏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本次增资金额拟用于投资优美缔游戏产业投资基金，国广东方将成为该基金的唯一基石投资人。

优美缔游戏产业投资基金概况：

1.基金计划筹集基金总额2亿元。

2.基金合伙人及其认缴金额

基金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山南优美缔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缔咨询”）和上海优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聚”）共同作为优美缔游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优美缔咨询认缴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的1%，上海优聚认缴人民币10,000.00元。

有限合伙人：基金有限合伙人包括基石投资人、主要投资人和一般投资人。基石投资人即为首位认缴出资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RMB 50,000,000.00）的有限合伙人。基石投资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主要投资人为在基金成立日前认缴出资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RMB 50,000,000.00）的除基石投资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一般投资人为除基石投资人、主要投资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3.基金的成立及存续期

本基金承诺认缴资金总规模达到人民币一亿元以上（含本数）方可申请设立。本基金之存续期限为六年。

4.基金的投资方向

基金的经营宗旨是对基于Unity游戏产业和相关产业进行资本支持、业务推动和重组整合，推进Unity产业生态圈的建设。通过对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或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实现优美缔游戏基金资本增值。

5.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净收益依照7:2:1的方式进行分配：即基金净收益的70%部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20%部分向优美缔咨询分配，10%向上海优聚分配。其中，基金净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部分的分配原则为：以任何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占全部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的比例（即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比例”）作为分配比例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基金净收益的待分配部分。

6.基金的管理机构

基金设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分职责进行基金各事务管理。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优美缔游戏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有利于国广东方和股东方在互联网游戏领域抢占市场，项目风险较小，有很高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国广东方提升自身的造血功能，保障国广东方逐步实现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国广东方仍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故对本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国广东方参与优美缔游戏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经营成果，而本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的亏损风险。

八、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国广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不含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与国广控股有关经营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累计3,166.30万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国广东方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有利于公司新媒体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增资协议；
4. 国广东方、国广控股、合一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国广东方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司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7,778.5万元增资金丝利药业，拥有金丝利药业49%股权，成为金丝利药业第一大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已于2014年7月28日与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14年7月29日《关于与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金丝利药业司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7,778.5万元增资金丝利药业，增资完成后，精华制药拥有金丝利药业49%股权，为金丝利药业第一大股东，金丝利药业将纳入精华制药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已向南通市国资委备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金丝利药业已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精华制药增资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1992年12 月21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生物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的制造；金丝利牌灵芝孢子粉胶囊、苦瓜胶囊、灵芝茶、银杏叶提取物胶囊、香芪多糖胶囊、香曲多糖胶囊、紫桑胶囊、蛭蚓蛋白胶囊的分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药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注册地址：宜兴环科园茶泉路18号

6、法定代表人：杜连强

7、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282000016018

9、股权结构：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持股75%，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10、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72号）专项审计报告，金丝利药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60.23	3,059.08
应收票据	110.08	247.28
应收账款	422.86	553.32
预付账款	71.38	35.91
其他应收款	83.68	182.35
存货	483.07	904.76
流动资产合计	2,066.99	4,989.59
固定资产	1,585.33	1,694.49
在建工程	5,366.26	1,628.06
无形资产	1,507.91	1,52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2	3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7.52	4,885.10
资产总计	10,564.51	9,874.69
总负债	5,421.95	4,677.70
净资产	5,142.56	5,196.99

金丝利药业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短期借款	400.00	-
应付账款	69.60	104.99
预收款项	238.93	270.73
应付职工薪酬	46.00	58.79
应交税费	8.10	9.16
其他应付款	890.03	804.02
流动负债合计	1,773.55	1,677.70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706.64	1,706.64
盈余公积	489.19	489.19
未分配利润	-53.27	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2.56	5,196.99

金丝利药业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71.15	3,002.64
减：营业总成本	675.64	1,68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	26.94
销售费用	272.31	617.93
管理费用	767.38	814.09
财务费用	-7.24	-57.32
资产减值损失	-38.73	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27	-94.26
加：营业外收入	254.88	0.67
减：营业外支出	2.23	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3	-96.25
减：所得税费用	-3.19	-1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3	-82.86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72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丝利药业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42.56万元，评估价值为8,096.61万元，增值2,954.05万元，增值率为57.44%。各类资产评估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流动资产	2,066.99	2,348.34	281.35	13.61
2	非流动资产	8,497.52	8,123.69	-373.83	-4.40
3	其中：固定资产	1,585.33	372.10	-1,213.23	-76.53
4	无形资产	1,507.91	2,347.31	839.40	55.6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2	38.02	0.00	0.00
6	资产总计	10,564.51	10,472.03	-92.48	-0.88
7	流动负债	1,773.55	1,772.35	-1.20	-0.07
8	非流动负债	3,648.41	603.08	-3,045.33	-83.47
9	负债合计	5,421.95	2,375.42	-3,046.53	-56.19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42.56	8,096.61	2,954.05	57.44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1、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23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甲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096.61万元。本次增资，系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精华制药投资7,778.5万元对金丝利药业增资，其中2,882万元计入金丝利药业注册资本，其余4,896.5万元计入金丝利药业资本公积。

2、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7,778.5万元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安排

1、本次增资前甲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甲方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	2250	75
2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3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	5
合计		3000	100

2、本次增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23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甲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096.46万元。本次增资，系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乙方投资7,778.5万元对甲方增资，其中2,882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4,896.5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2	49
2	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	2,250	38.25
3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20
4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	2.55
合计		5,882	100

增资的批准与授权

甲方已就乙方对甲方增资事项，获得并向乙方出具甲方股东会同意及批准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

乙方保证已就对甲方增资事项，获得乙方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乙方内部对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与授权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增资时间安排

1、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额增资款，即7778.5万元，其中2882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4896.5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甲方自收到乙方前述增资款之日起30日内办理该等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终止履行

若甲方“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冻干粉针剂）”未能于2015年3月31日通过GMP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双方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本协议终止履行，甲方应通过减资或甲方原股东收购乙方股权的形式使乙方退出甲方，减资退回的款项及股权收购价格按甲方当时的净资产计算。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重视对生物技术创新和生物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生物制药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近年来制定了“以中成药为重点，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和新型化学制剂为两翼，涉足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战略。金丝利药业现有主要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为生物制药领域应用较广的品种，金丝利药业具备了发展生物制药产业的较好基础。投资入股金丝利药业是公司进军生物制药领域的良好契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除“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属生物制品外，金丝利药业还拥有化学药制剂、诊断试剂、保健品批准文号及生产线，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将通过完善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等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

六、存在的风险

金丝利药业目前的收入与利润较低，短期投资回报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72号）；

6、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23号）。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